章强贪污公款4.6万元后逃往广州,9年来辛苦打工拼命攒钱,就为退还赃款、投案自首。他最终获得了从轻判处——

九年逃亡不堪回首 一朝自首结束漂泊

本报通讯员 梁 军

“罪孽和耻辱是逃避不了的,作为一个男人,要有面对错误、改正错误、弥补错误,承担责任的勇气,我现在投案自首了,再也不用东躲西藏过日子了!”现在家中的章强说完这番话显得一脸平静。

章强曾因贪污4万多元的公款而逃亡9年。2009年12月24日,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湖北省枣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日前,章强接受了笔者的采访,并讲述了那段不堪回首的逃亡生活。

走入歧途

1996年9月,章强退伍后回到了湖北枣阳家乡,被安置在枣阳市棉花总公司工作。他曾十分珍惜这份工作,虚心好学,勤奋肯干,不久就被安排在分公司隆兴棉花站做会计。但由于一次受骗经历,他原有的人生轨迹被改变了。

1999年9月15日,一个自称是蔡阳乡李坡村的棉农李晓莱来卖棉花。为了能卖个好价,李晓莱找到时任棉花站会计的章强帮忙,检验棉花时帮着“提高”一下等级。章强想了一下,觉得不妥但还是答应了。事后,李晓莱请章强吃饭,酒过三巡,李晓莱对章强说:“章会计,我看你也真够朋友,听说河南的棉花价格低,我们合作一次,到河南收购一车回来,保准赚钱。”之后说他手里的钱不多,只有1万多元,要是章强能筹一些,赚了二一添作五平分利润。章强听后心里一动:自己虽然在棉花站上班,一个月工资只有218元,眼前正为结婚费用犯愁,既然有这么一条赚钱的路,何不试一试?于是他答应了。

但做生意的资金从何而来呢?章强将眼睛转到了由自己所保管的收购棉花的公款上。“钱放哪儿也是放,不如用两天赚点钱,然后再归还原位。”当晚章强将1.4万元公款交给了李晓莱。

转眼3天的时间过去了,却没有李晓莱的消息。说的好好的两三天就回来,为何现在还不见人影?章强有些急躁不安。下班后,急急忙忙骑上自行车寻到了李晓莱的“家”。

来到上李坡村,章强逢人就打听李晓莱的住处。“不认识,不认识……”村里老的少的,男的女的,一连几个人都说没有这个人。这可把章强吓坏了。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家的,脑子里满是李晓莱拉运棉花归来的影子。10余天后,李晓莱的身影仍未出现,章强傻了眼。他把自己关在屋里,狠狠扇了自己两耳光,埋怨自己。

携款潜逃

1.4万元不是一个小数目,如果还不上肯定要坐牢。自己的工资少,父母的工资也不多,还不上这笔钱。眼看每天来卖棉花的棉农在增加,拖久了,这“窟窿”必被公司发现。章强前思后想,最终决定乘着没被觉察之时,再从公司里搞点钱,一跑了之。

9月30日,章强以需要大额资金给棉农兑付为由,打电话给棉花公司,要求多领些款。公司领导听了汇报后没有多想,就批准其再领4万元。

10月2日,乘国庆放假之机,章强对母亲谎称去棉花站上班,带上刚领到的4万元现金和保险柜剩余的6000多元钱,悄悄搭上了去广东的火车。

“十一”长假过后,一连三天不见章强身影,棉花公司才发现章强携款失踪了,向公安机关报案。不久,公安机关对章强进行了网上追逃。但由于章强行动诡秘,始终没有抓捕线索。

打工还债

原来,章强携款离家后,直奔枣阳火车站,一路颠簸到了广东。

初到广东惠州市,章强走在街上总感觉有无数双眼睛在盯着自己,不敢公开找工作,听到警笛就浑身发抖,整日东躲西藏。看着兜里的钱在一天天减少,他开始担心害怕,他明白坐吃山空的道理。2000年元月,章强用7600多元买了一辆摩托车,准备做摩的生意挣钱。但没有驾驶证,从事非法营运,一个月下来,章强不仅没挣到钱,还被交警罚了2000多元。3个月后,只好忍痛以2000多元把摩托车给卖了。

2000年4月,经人介绍,章强来到惠州一家宾馆做保安。虽然做保安轻松,可毕竟薪水太少,此时章强想的是如何能把那笔钱还上,让自己能回到家里过安心的日子。

2000年8月,在一个工友的推荐下,章强来到广东顺德市一家酒吧。经历几年的漂泊,章强明白没有一技之长是很难在外面立足的,更别奢望拿较高的工资。于是,章强买来书籍,边打工边自修企业管理大专学业。

章强随后就应聘到东莞市一家实业公司做销售业务员,除了底薪还有提成,收入可观且工作稳定。从这个时候起,他开始每月存几百元钱,为还公款做准备。

2008年7月,由于业绩突出,章强被委任江门市某建材公司大客户部销售经理。

投案自首

2008年8月,章强将多年存下的钱寄给了母亲,让母亲代他到枣阳市检察院投案、还款,一次退回赃款4.3万元。

2008年11月,章强投案。

回忆起逃亡的日子,章强说他很压抑,很累。“多少个夜晚,我都梦见自己被警察抓获,常常惊出一身冷汗。”“元旦和春节是自己最伤心最痛苦的时刻,看着别人合家团聚、欢欢喜喜的样子,自己有家不能归,有亲人不能见。直到自首后,我的心才放了下来。结束了潜逃生活,我感觉踏实了。我终于结束了逃亡的日子”他说。

2009年5月18日,章强因涉嫌犯贪污罪,被枣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

枣阳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章强在任国有企业蔡阳棉花公司隆兴棉花站会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携带公款4.6万余元潜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检察机关对章强犯贪污罪的指控成立。检方认为,被告人章强能自首认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对被告人章强可酌情从轻处罚。

公诉人在庭审中提出被告人章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在到案前后全部退还了赃款,应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判处徒刑,建议对被告人章强适用缓刑。

法院根据被告人章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条款,以被告人章强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一审宣判后,章强表示服判:“这是我应该受到的惩罚。”

专利药被侵权药“挤”出医院

云南高院判侵权方“停止侵害”

新华社电(记者王研)获得了发明专利权的药,却被价格低廉的同类药挤出了医院,对方的侵权行为由此浮出水面。近日,云南省高院对一起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宣判:贵州百祥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赔偿30万元,并支付6.5万元的鉴定费用。

原告赵树生经多年研究,探索出了从草药岩陀中提取有效成分用于消炎镇痛的方法。2000年6月该专利获得授权,后被应用于新药“岩鹿乳康胶囊”并进入市场,这种药对乳腺小叶增生等具有疗效。赵树生介绍,一次他偶然发现,在昆明某医院“岩鹿乳康胶囊”因价格不具优势被一种叫“岩鹿乳康片”的药“挤”出了医院。反复对比后赵树生认为“岩鹿乳康片”侵犯了自己的发明专利权,遂将医院和“岩鹿乳康片”生产方贵州百祥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告上了法院。

百祥制药认为,自己的制药方法与专利不同:比如提取前没有粉碎,提取过程中加热回流的次数、时间都不一样,因此不构成侵权。

昆明市中院一审驳回了赵树生的诉讼请求。赵树生遂上诉云南省高院。省高院审理认为:双方争议的问题属专业技术问题,应当委托司法鉴定;根据司法鉴定结果,两药的技术特征存在多项等同,是否有粉碎环节是侵权与否的关键;一系列证据表明百祥制药在回流提取岩陀前有粉碎环节,其技术特征与赵树生的专利特征吻合;医院和百祥制药均侵犯了赵树生的专利权。据此云南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医院进货渠道合法故不承担赔偿责任,百祥制药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作出赔偿。

原告代理律师汤荣分析此案时说,现在的侵权者往往不会完全照搬专利技术,而会做些既非创造性、也不影响实质结果的改动。一位业内人士则透露,由于新药研发的周期长、耗资大,一些中小企业就开始“走捷径”,进行仿制。他说,目前云南有不少药企被侵权,这一案件的胜诉对云南药企维权有一定的引导作用。

锦州公安处以防控封闭线路外伤亡事故、道口交通肇事、撞轧牲畜等六类案件为重点,大力开展治安专项整治行动。他们组织民警走村屯进家庭,对沿线居民开展记名式的宣传教育。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该处共出动警力1700余人次,巡线2370公里,发放宣传品3300余份,整治道口159处,有效净化了管内的治安环境。

杜永克摄

河南全面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

本报讯 (通讯员 李承锦 记者 肖树臣)近日,河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今年开始,该省将全面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在全省所有的中级、基层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办公室,为涉法公民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该制度的建立,能够保证公民更加便捷地获得法律援助服务,避免群众在需要法律援助时‘门难找、人难见’的现象发生。”河南省政府办公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是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在法院、公安部门设立值班室,免费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指导、代理或其他法律服务的司法救济制度。

按照《意见》要求,今年开始,河南省大力推行便民利民措施,在全省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司法所和市、县两级信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和部分律师事务所设立法律援助受理点,保证公民能够就近申请、获得法律援助;建立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免审查经济条件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法律援助证,对持证人员申请法律援助免审查经济条件;建设标准化法律援助接待室,设立无障碍通道,聘请手语翻译,方便困难群众特别是残疾人进行法律咨询。

同时,为确保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不断扩大,河南省要求经济困难标准不断放宽,门槛不断降低。并将建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事项范围和案件补贴“三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老弱病残等有特殊困难的群众提供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服务,逐步推行网上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根据《意见》,到2012年,河南省法律援助覆盖面将占全省总人口的35%以上。

福建法院 尝试网络直播庭审过程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为提高司法公信力,福建法院将对典型案件的庭审过程实行直播。

据了解,福建省法院将进一步加强能动司法,抓好大公开,促进司法民主建设。重点抓裁判文书上网和典型案件庭审网络直播工作,大力度推进并力争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公开,刑事案件裁判文书除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以外,也一律公开上网。2009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28520件,办结410034件,分别比上一年上升17.01%和15.41%。

成都铁警 破获一起倒卖假火车票案

本报讯(记者高柱)记者于2月26日从成都铁路公安处获悉,该处日前一举摧毁了一起伪造并高价倒卖假火车票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查获伪造的假火车票42张以及用于伪造火车票的电脑、打印机各1台,这是成铁警方今年春运破获的首起伪造并高价倒卖假火车票案件。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宁某交待了其伪造假火车票后以每张10元钱的价格卖给中间人再高价出卖给旅客的事实。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合肥铁警 集中精力打击校园票贩子

本报讯 (通讯员王文灿)春运以来,合肥铁路公安处针对合肥、芜湖等地大中院校附近集中倒卖学生火车票情况,专门组织精干力量进行打击。日前,该处特警支队根据群众举报,又打掉一个专门收取学生证代购车票以从中牟利的票贩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并当场收缴车票398张,学生证130本。据团伙主犯王某交代,该团伙从收购学生证到购买学生票分工明确。拿到学生票后,每张加价十几元到几十元不等。今年春运期间,合肥铁路公安处已成功打掉此类团伙3个,收缴车票860张。

西安铁警 建“铁鹰”支队为旅客护航

本报讯 (通讯员张智泉 刘卫国) 西安铁路公安局在春运中为了保证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组成4支“铁鹰”小分队登乘旅客列车,打击扒窃旅客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春运以来,已破获盗窃旅财案件12起,抓获嫌疑人12名,涉案价值6000余元。2月24日,西安至贵阳的1032次列车在西安车站放行时,犯罪嫌疑人谢某趁旅客上车拥挤之机,扒窃农民工韩某装在后裤兜的钱袋,被“铁鹰”小分队侦查员当场抓获,当农民工韩某接过现金时,惊喜地说:“你们可真是我们的保护神!”

佳木斯铁警 “蓝盾”行动专擒网上“黄牛”

本报讯 (通讯员刘立群) 日前,佳木斯铁路公安处在网络监测时发现,有人通过网上进行高价倒卖火车票,路警立即将情况反馈给蓝盾打击小组。当日将非法倒票人员抓获,缴获佳木斯至烟台的火车票2张。春运期间,佳木斯铁路公安处全面开展了“蓝盾”专项行动,专门打击高价倒卖车票行为。针对出现的网络倒票现象,佳木斯铁路公安处对网上信息进行24小时全天候监控和网络跟踪,严厉打击倒卖火车票行为,维护广大旅客的切身利益。

溆浦:1400名外出务工人员签订法律援助协议

本报讯 (通讯员王继云 肖宗伯) “从2月初开始,1000多名外出打工人员主动申请签订了法律援助协议,”3月1日,湖南省溆浦县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该中心副主任陈历万律师介绍说,据统计,该中心与外出务工人员签订了法律援助协议1400多份,发放法律援助联系卡5200多张。

溆浦县是一个劳务输出大县。过去,该县一些打工人员的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由于不懂法律没能够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这一情况引起了该县司法局的关注,于是跨省设立了农民工法律援助站。同时通过“出门前抓法制培训,出门时送法律指南,务工中抓法律服务、回乡后抓法律咨询”等措施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今年春节前后,该县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主动为回家过春节的务工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在宣传活动中,设立了外出务工人员联系点,具体负责处理外出务工人员遇到的矛盾纠纷和困难;为外出务工人员进行集中法律培训,讲解《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外出务工人员发放法律援助联系卡和法律服务直通卡,提供法律服务。

该县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等40余人,从2月初开始,在县火车站、汽车站、街道人口集中地段和各乡镇集市共设立法律援助咨询台达26处,解答法律咨询达16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3000余份。

沭阳:救火摔伤的工人一审获赔6万余元

本报讯 (通讯员李金宝) 工厂失火,工人胡光勇奋不顾身地爬上屋顶扑救,不慎从房顶摔下受伤致残,如此情况之下该不该获赔?日前,江苏省沭阳县法院判决被告原豪强木业制品厂负责人仲凯给付原告胡光勇工资3885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2950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33333.6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1628元、工伤认定费280元、伤残鉴定费300元,合计62376.6元。

2004年3月,仲凯投资经营沭阳县豪强木业制品厂,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胡光勇为该厂工人。2007年9月15日18时左右,该厂打料车间突然失火,胡光勇发现后爬上屋顶救火时,不慎踩坏石棉瓦从房顶摔到地面,致其左舟状骨、右桡骨远端及尺骨喙突骨折。胡光勇伤后到沭阳县城内医院治疗,医疗费由厂方支付,于2008年9月2日经沭阳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认定胡光勇的伤为工伤,于2008年11月13日经宿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八级伤残。在胡光勇申请认定工伤期间,豪强木业制品厂注销。胡光勇于2009年3月27日向沭阳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该委员会因仲凯的单位已注销,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承办该案的沭阳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被告的厂里受伤,原告有权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现该工厂已注销,该保险待遇应由被告支付给原告。据此,遂作出上述判决。

免费宽带服务未作约定期限 服务六年未收取一分钱费用

上海一中院作出判决:终结“免费午餐”

本报讯 (通讯员敖颖婕)一份免费提供宽带网络服务的《入网协议》一直履行了六年之久,究竟谁来为它加一个期限?宽带服务公司觉得这样的免费服务不该是永久的,于是终止了服务。用户方面不同意,为此双方打起了官司。日前,上海一中院对这起服务合同纠纷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了用户要求公司向其继续履行提供免费网络服务的协议的诉讼请求。

2003年1月16日,陈先生与上海某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签订了一份《入网协议》,协议约定,由宽带公司向陈先生提供免费网络服务。但协议未对预计服务期限作约定,之后公司按约履行了协议。2009年5月末,陈先生收到宽带公司发出的《通知》,表示公司决定在2009年7月31日正式解除与陈先生的上述入网协议,该入网协议下的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及相关的增值服务将在2009年7月31日24时起被终止。陈先生不满宽带公司的做法,提起了诉讼。

上海一中院审理后认为,在双方未对服务期限作出约定的情况下,陈先生要求宽带公司继续为其提供长期的免费网络服务,缺乏依据。如果双方对服务期限约定为永久、长期的,在有相应条款的情况下应作出明确约定,而不能仅凭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推断。遂对原审判决进行了改判,驳回了陈先生的相应诉讼请求。

醉驾肇事,交强险为何只垫不赔

法官:交强险旨在保障受害人

郭敬波

醉驾肇事 索赔遭拒

2009年9月29日,家住浙江宁波市的刘军,晚上在朋友家喝酒,朋友看刘军酒后有些醉意,劝刘军把摩托车留下来,打的回家,刘军自觉头脑还算清醒,执意要骑着摩托车回家。行至半路,与一辆横过道路的电动车相撞。

双方都被撞得车毁人伤,电动车主还构成了九级伤残。经交警部门事故后测定,刘军的每百毫升血液中所含的酒精量大于100毫克,属于“醉酒”驾驶。交警部门认定,刘军醉酒后驾驶摩托车是导致涉案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自知理亏的刘军经交警部门的调解,主动赔偿了电动车主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补助费等各项损失共计5万余元。

一时心图侥幸竟惹如此大祸,刘军也是后悔不已。但想到自己一个月前刚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为摩托车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刘军心里稍有些安慰。

而等刘军处理完事故到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却告知刘军,机动车是高度危险的交通工具,驾驶机动车应当时刻保持清醒的状态,在醉酒情况下上路行驶是对人对己极不负责任的行为,应由驾驶人本人承担责任。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保险公司对此类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损失自负

刘军不服保险公司的说法,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诉至宁波市鄞州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交强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同的是,交强险实行无过错责任赔偿原则,即无论被保险的机动车在交通事故中是否有过错,只要造成了他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均须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但交强险的强制性并不表示只要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均要按交强险予以赔付。醉酒驾驶肇事属于一种特殊免责条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驾驶人醉酒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九条也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在驾驶人醉酒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从上述规定的内容来看,本案原告作为致害人在醉酒驾驶肇事后,不能要求被告承担交强险赔偿责任。本案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未向保险公司索赔,其损失已经获得原告的合理赔偿,作为致害人的原告无权要求获得交强险赔偿。交强险的保障对象主要是被保险机动车致害的交通事故受害人,使其能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而原告醉酒驾驶的行为是对人对己极不负责任的违法行为,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故判决:驳回原告刘军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交强险不纵容致害人

法院为什么作出驳回原告刘军的诉讼请求,审理此案的法官告诉笔者,交强险旨在保障受害人,决非纵容致害人。

法官在庭后说:许多投保人想当然地认为,只要投保了交强险,就可获得保险赔偿,这种观念是错误的。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2条的规定,保险人对驾驶人醉酒发生事故所产生的抢救费用,仅负垫付责任。所谓垫付责任,是指侵权行为人致人损害无力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者情况紧急暂时无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为保护受害人的利益,由与侵权行为人有特定关系的人依法承担先行代为支付赔偿金的民事法律责任。特别是在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财产乃至人身常遭到惨重打击,如果不能得到及时赔偿的话,很可能会带来更大的损失,如会因无钱医治而死亡,所以《条例》才规定了保险人的垫付责任。

我国实行第三者强制保险制度的目的除了保障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更是为了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原告醉酒驾驶的行为是对人对己极不负责任的违法行为,如果判令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将极大地纵容了醉酒驾驶这一严重违法和高度危险的行为,醉酒驾驶的行为将更加恣意妄为,将使行人等其他交通参与人面临极其严重的威胁,这显然违背了我国设立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初衷。因此,交强险的社会公益属性应当体现在对受害人的保障上,而不应扩大到对醉酒驾驶者的保障上。因此,本案作为致害人的原告刘军无权要求获得交强险赔偿。

法明 插图